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  
電話：(04)22289111-29300  
傳真：(04)22204414  
電子信箱：lchlchk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宗字第101007178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 貴會所訂之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既已終止，請 貴會就所經營「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」（含納骨堂塔等）公墓喪葬公共設施，於文到一個月內，擇期移交本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第13條、本府99年10月29日府民禮字第0990278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合約書第13條， 貴會提出該案投資興辦之公墓喪葬公共設施，其用地由甲方（本府）提供，乙方（貴會）租賃使用，期限訂為九年，期滿乙方得辦理續約，若因故無法續約時，其所有設施建築物無條件歸由甲方（本府）所有，不得異議；今本府與 貴會所訂之「台中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合約書」既已終止（如附件一）， 貴會自應依該合約書第13條將旨揭設施移交本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私立臺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清算：陳富雄 先生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# 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主任決行

